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78.5.18 公布施行
88.2.4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89.5.26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90.3.2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92.5.9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95.2.21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98.7.15 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108.4.17及108.8.14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及學界人士致力研究，使蔚成風氣以提升學術與科技水準為宗旨，並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辦理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等各項獎助學金。
二、補助本校校友、教職員及學界人士等從事特定專題研究，論文報告之發表，著作之出版及出席國內、外重要之學術會議、推展學術交流合作、教學考察、交換教授等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協助本校與外界之合作，從事學術研究及學術活動，接受捐款，辦理有助於學校發展以提升學術與科技水準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以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佰肆拾圓整為基礎，由企業界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友、學生、學生家長與教職員等捐助，於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並得繼續接受上述及其他單位及個人之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負責會務之推動與管理，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與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它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廿一人組成，互選其中五人為常務董事。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交接異動生效）。第一屆董事會由校長就原捐助人、本校同寅及教育熱心人士選聘之，次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及各院系所主管推薦熱心之校友及教育熱心人士，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當然董事除外），連選得連任，惟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含當然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由候補董事中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就董事中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改選之，董事長喪失董事資格時，視同董事長出缺。
董事長得應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一人兼任執行長；授權代表董事長，處理經常性業務。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董事會視需要隨時召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下列第四項第一款「章程變更」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之選聘及解聘。惟任期中出缺之董事補選得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 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之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並互選其中一位為常務監察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產等一切事務。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於會議就前述推薦人選中選聘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二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候補監察人中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報告書，於每年五月底前經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

不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所定項目及額度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且總投入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非現金總額比率。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經依法核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實施，修訂時亦同。